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非，且於緊隨股份發售及應用其所得款項後無須登記為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中定義的「投資公司」。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恆宇證券有限公司(「恆宇」)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實施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結束。該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54 港元, 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413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